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有關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拆細未發行股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更新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法院已發出指示，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申請聆訊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舉行。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說明，根據上述申請聆訊日期，下表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以及有關交易安排，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 . .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最後一日 . . . . .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